

中國文化大學法文系「王治平清寒優秀獎學金」施行辦法

113.05.29 11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緣起:

99 年 1 月份接受王治平先生捐款新台幣壹佰萬元整，作為本系獎助清寒優秀學生之基金，專款專用，並運用該款項孳息發給獎學金。

二、獎勵對象名額及金額：

1. 對象：本系 2 年級以上在學學生（不含延畢生）
2. 名額：大學部 1 名
3. 金額及申請資格：發給獎學金 10,000 元，以鼓勵清寒優秀學生為主。

三、繳交文件：

- 1.申請書、自傳（略述 1000 字左右法語學習歷程、心得及將來願望）
- 2.前一學年成績單
- 3.綜合所得稅資料查詢單或清寒證明

四、申請時間地點：

每學年第一學期依公告於申請時間內向法文系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獎學金評審及發放：

由本系組成審查委員會就學生申請資料審查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發給獎學金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